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于提名卓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卓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终止“年产6000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和企业目前发展战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变更之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所作出的决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业与发展战略。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四、《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事项做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与景宁方正、上海生然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此项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通过与内部管理层、外部创业团队合作的方式，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多方式多渠道探索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内部管理层按照出资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以其所持合资公司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可以有效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相关事项。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希琴_____马 骏_____徐亚明_____

2016 年 1 月 22 日